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9 号翰都国际 2 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翠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并依法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对2024年度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未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二、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208,694.08 元。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暂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

度的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

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公司名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发生改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